

证券代码：835370

证券简称：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由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

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